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不受該等註冊規定限制，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6,296,4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加快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 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	—	—	—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34,188,130	84.80%	234,188,130	82.9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41,977,000	15.20%	48,273,400	17.09%
總計	276,165,130	100.00%	282,461,530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11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遂雄博士、田野博士及馬寧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Qiang XU博士及劉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博士、蕭志雄先生及邵黎明博士。